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扎鲁特旗蒙古族第一中学) 的 (项目名称:信息化项目(师生电脑)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2. <u>(师生电脑)</u>,属于 <u>(工业)</u>行业 ;制造商为 <u>(深圳市神舟创新科技</u> <u>有限公司)</u> ,从业人员 <u>4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24044.921418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38487.113834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NAME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呼和浩特市美誉文豪现代办公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0日